

关于首创证券创赢 1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修改合同的征求及回复意见函五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根据最新的投资运作需要，需对我司发行管理并由贵司托管的首创证券创赢 1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合同（包括《首创证券创赢 1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修改合同的征求及回复意见函、修改合同的征求及回复意见函二、修改合同的征求及回复意见函三、修改合同的征求及回复意见函四，以下简称《原合同》）进行更改，相应更改内容在托管协议、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中对应的条款同步更改。具体更改内容如下：

一、原合同“一、前言”部分，

原：

“1. 订立本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关于规范债券市场参与者债券交易业务的通知》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

2. 订立本合同的目的是规范首创证券创赢 1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或“计划”）运作，明确《首创证券创赢 1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保护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3. 订立本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指导意见》、《基金法》、《管理办法》、《运作规定》、《首创证券创赢 1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

务。”

变更为：

“1. 订立本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关于规范债券市场参与者债券交易业务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以下简称《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

2. 订立本合同的目的是规范首创证券创赢 1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或“计划”）运作，明确《首创证券创赢 1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保护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3. 订立本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指导意见》、《基金法》、《管理办法》、《运作规定》、《个人信息保护法》、《首创证券创赢 1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二、原合同“二、释义”部分，

新增：

“《个人信息保护法》：指 2021 年 8 月 20 日经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表决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新增：

“业绩报酬核算日：指业绩报酬调整日或业绩报酬计提日；”

三、原合同“三、承诺与声明”中“(三)投资者声明”部分，

新增：

“5. 投资者已知晓并理解《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事项及个人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的各项权利。

6. 投资者已充分知晓并同意管理人基于监管要求或为客户提供产品及服务需要处理个人信息。

7. 如由投资者提供第三方个人信息的，投资者承诺其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已取得相关信息主体的同意。

8. 投资者已阅读管理人在其网站公示的隐私政策，同时，已了解尽管首创证券已采取各项措施保障投资者个人信息安全，但仍有可能存在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的风险，并愿意承担相关风险及损失。”

四、原合同“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中“2、委托人的权利”部分，

原：

“(8)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变更为：

“(8) 投资者有权撤回其基于个人同意的处理个人信息授权，投资者可向管理人提出关于撤回同意处理个人信息授权的书面申请。投资者撤回同意，不影响撤回前基于个人同意已进行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效力；

(9)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五、原合同“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中“3、管理人义务”部分，

原：

“(33) 确保本合同、说明书、托管协议及本集合计划相关文本相关约定保持一致。

(34)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变更为：

“(33) 遵守《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要求，遵守保密义务，采取必要的措施保障投资者个人信息的安全，并采取合理措施告知投资者其执行的个人信息保护政策；

(34) 管理人向其他个人信息处理者提供其处理的个人信息的，应当向个人告知接收方的名称或者姓名、联系方式、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个人信息的种类，并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受托个人信息处理者为国家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保密或者不需要告知的情形的，管理人可以不向个人告知且无需经投资者单独同意；

(35)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六、原合同“五、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中“(三) 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部分，

原：

“3、资产配置比例

(1)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含政策性银行债）、同业存单、企业债、项目收益债（NPB）、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下同）、资产支持证券（含证监会和银保监会主管及在交易商协会注册的资产支持证券，限优先级，且底层不为产品）、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银行间市场交易的投资品种、超过 7 天的债券逆回购、债券型基金等。

投资于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等信用债的信用等级满足债券主体评级或债项评级至少有一项在 AA 及以上级别，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短期公司债券如有债项评级则不低于 A-1。

(2) 现金类资产：包括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现金、到期日在 1 年内（含 1 年）的国债、到期日在 1 年内（含 1 年）的央行票据、到期日在 1 年内（含 1 年）的政府债券、不超过 7 天（含 7 天）的债券逆回购等。

(3) 固定收益类和现金类资产占本计划资产总值的 80%-100%。

全体委托人一致同意，在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特定风险保护投

资者合法权益的，本产品投资于固定收益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的80%，但不得持续6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的80%。

(4) 债券回购：债券正回购或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本计划上一日净资产的100%。

(5)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200%。”

变更为：

“3、资产配置比例

(1)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含政策性银行债）、同业存单、企业债、项目收益债（NPB）、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下同）、资产支持证券（含证监会和银保监会主管及在交易商协会注册的资产支持证券，限优先级，且底层不为产品）、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银行间市场交易的投资品种、超过7天的债券逆回购、债券型公募基金等。

投资于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等信用债的信用等级满足债券主体评级或债项评级至少有一项在AA及以上级别，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短期公司债券如有债项评级则不低于A-1。

(2) 现金类资产：包括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现金、到期日在1年内（含1年）的国债、到期日在1年内（含1年）的央行票据、到期日在1年内（含1年）的政府债券、不超过7天（含7天）的债券逆回购。

(3) 固定收益类和现金类资产占本计划总资产的80%-100%。

全体委托人一致同意，在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特定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本产品投资于固定收益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的80%，但不得持续6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的80%。

(4) 债券回购：债券正回购或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本计划上一日净资产的100%。

(5) 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计划净资产的200%。”

七、原合同“五、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中“(五)封闭期、开放期安排：”部分，

原：

“2、开放期：

本集合计划每月开放一次，具体的开放日为每个月第四个星期二，若开放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则自动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投资者可在每个开放日办理参与业务，投资者持有的份额每满 12 个月方可在开放日办理对应份额的赎回业务。若投资者持有份额在满 12 个月的对应开放日未进行赎回操作，则该笔份额需继续持有 12 个月后方可在对应开放日赎回。具体的开放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变更为：

“2、开放期：

本集合计划每月开放一次，具体的开放日为每个月第四个星期二，若开放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则自动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投资者可在每个开放日办理参与业务，投资者持有的份额每满 12 个月方可在开放日办理对应份额的赎回业务。若投资者持有份额在满 12 个月的对应开放日未进行赎回操作，则该笔份额需继续持有 12 个月后方可在对应开放日赎回。若管理人在开放期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投资者持有份额即使未达到最低持有期限，也可在该开放期退出。具体的开放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八、原合同“五、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中“（八）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部分，

原：

“本计划属于 R2 风险等级的证券投资产品。适合向风险承受能力 C2 及以上的投资者推广。”

变更为：

“本计划属于 R2 风险等级的证券投资产品。适合向风险承受能力 C2 及以上的投资者推广。

若销售/推广机构评定的风险等级与管理人评定的风险等级不一致时，以销售/推广机构评定的风险等级为准。销售/推广机构向投资人推介产品时，所依据的产品风险等级评价结果不得低于管理人作出的风险等级评价结果。”

九、原合同“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中“(二)集合计划的退出”部分，

原：

“1、退出的办理时间

本集合计划每月开放一次，具体的开放日为每个月第四个星期二，若开放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则自动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投资者可在每个开放日办理参与业务，投资者持有的份额每满12个月方可办理对应份额的赎回业务。若投资者持有份额在满12个月的对应开放日未进行赎回操作，则该笔份额需继续持有12个月后方可办理对应开放日赎回。具体的开放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变更为：

“1、退出的办理时间

本集合计划每月开放一次，具体的开放日为每个月第四个星期二，若开放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则自动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投资者可在每个开放日办理参与业务，投资者持有的份额每满12个月方可办理对应份额的赎回业务。若投资者持有份额在满12个月的对应开放日未进行赎回操作，则该笔份额需继续持有12个月后方可办理对应开放日赎回。若管理人在开放期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投资者持有份额即使未达到最低持有期限，也可在该开放期退出。具体的开放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十、原合同“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中“(六)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部分，

原：

“(4)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时的处理原则及处理措施：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的，管理人在满足持有期限要求且约定责任解除后，管理人将在5个工作日内公告退出安排。”

变更为：

“(4)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时的处理原则及处理措施：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的，管理人将在 5 个工作日内公告退出安排。”

十一、原合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中“(二) 投资范围及比例”部分，

原：

“2、资产配置比例

(1)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含政策性银行债）、同业存单、企业债、项目收益债（NPB）、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下同）、资产支持证券（含证监会和银保监会主管及在交易商协会注册的资产支持证券，限优先级，且底层不为产品）、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银行间市场交易的投资品种、超过 7 天的债券逆回购、债券型基金等。

投资于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等信用债的信用等级满足债券主体评级或债项评级至少有一项在 AA 及以上级别，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短期公司债券如有债项评级则不低于 A-1。

(2) 现金类资产：包括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现金、到期日在 1 年内（含 1 年）的国债、到期日在 1 年内（含 1 年）的央行票据、到期日在 1 年内（含 1 年）的政府债券、不超过 7 天（含 7 天）的债券逆回购等。

(3) 固定收益类和现金类资产占本计划资产总值的 80%-100%。

全体委托人一致同意，在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特定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本产品投资于固定收益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的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的 80%。

(4) 债券回购：债券正回购或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本计划上一日净资产的 100%。

(5)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0%。”

变更为：

“2、资产配置比例

(1)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含政策性银行债）、同业存单、企业债、项目收益债（NPB）、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下同）、资产支持证券（含证监会和银保监会主管及在交易商协会注册的资产支持证券，限优先级，且底层不为产品）、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银行间市场交易的投资品种、超过 7 天的债券逆回购、债券型公募基金等。

投资于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等信用债的信用等级满足债券主体评级或债项评级至少有一项在 AA 及以上级别，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短期公司债券如有债项评级则不低于 A-1。

(2) 现金类资产：包括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现金、到期日在 1 年内（含 1 年）的国债、到期日在 1 年内（含 1 年）的央行票据、到期日在 1 年内（含 1 年）的政府债券、不超过 7 天（含 7 天）的债券逆回购。

(3) 固定收益类和现金类资产占本计划总资产的 80%-100%。

全体委托人一致同意，在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特定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本产品投资于固定收益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的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的 80%。

(4) 债券回购：债券正回购或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本计划上一日净资产的 100%。

(5) 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计划净资产的 200%。”

十二、原合同“十四、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部分，

原：

“2、存在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披露方式、内容及频率

(1) 存在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

集合计划管理人可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买卖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但需要遵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

集合计划管理人可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买卖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或者与上述主体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主体直接或间接管理或代理销售的、或提供客户服务的、或者该等主体持有的符合本合同投资范围规定的投

资产品。但需要遵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

集合计划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其已经知晓并同意本集合计划将进行上述关联交易。管理人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应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并有充分证据证明未损害投资者利益，且应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变更为：

“2、存在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披露方式、内容及频率

(1) 存在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

集合计划管理人可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买卖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但需要遵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

集合计划管理人可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买卖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或者与上述主体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主体直接或间接管理或代理销售的、或提供客户服务的、或者该等主体持有的符合本合同投资范围规定的投资产品。但需要遵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

集合计划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其已经知晓并同意本集合计划将进行上述关联交易。管理人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应提前二十个工作日公告并取得投资者同意，且有充分证据证明未损害投资者利益，同时应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十三、原合同“十九、资产管理计划的估值和会计核算”中“(七) 估值方法”部分，

原：

“1、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

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管理公司披露的每万份收益计算。

持有的债券型基金，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管理公司披露的单位净值计算。”

变更为：

“1、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

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管理公司披露的每万份收益计算。

持有的债券型公募基金，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管理公司披露的单位净值计算。”

十四、原合同“二十、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中“(二) 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部分，

原：

“3、业绩报酬的计提和支付：

(1) 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

- 1) 按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 2) 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本集合计划分红日、投资者退出日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其中，在投资者退出日计提的，仅对投资者退出的份额计提业绩报酬。
- 3) 集合计划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若有）从分红资金中扣除。在投资者退出和集合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若有）从退出资金中扣除。

4) 投资者申请退出时，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投资者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计算、提取退出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若投资者多笔参与，则按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及持有期限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例如：某投资者于开放时参与 100 万份，锁定 12 个月后的开放日时又参与 200 万份，继续锁定 12 个月后的开放日时退出 150 万份，则认为这 150 万份中的 100 万份持有了 24 个月，另外的 50 万份持有了 12 个月，分别计算业绩报酬。

(2) 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每笔集合计划份额的业绩报酬以该笔份额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发生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则为参与份额确认日，下同）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的年化收益率 R，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依据。当集合计划份额年化收益率 $R \leqslant$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 时，则管理人不提取

业绩报酬；当集合计划份额年化收益率 R>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 时，管理人对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收益部分收取 60%作为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F=\max \{ (R-r) \times 60\% \times C \times (N/365), 0 \}$$

其中：

$$R=[(PA-PC)/PC*] \times (365/N) \times 100\%$$

F：投资者每笔认购/存续期参与集合计划份额应提取的业绩报酬；

R：该笔认购/存续期参与份额的年化收益率；

r：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管理人将在产品成立前公布该产品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若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发生变化，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PA：本次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单位累计净值；

PC：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累计净值；

PC*：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

C：投资者每笔认购/存续期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资产净值总额；

N：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天数。

由于涉及注册登记数据，业绩报酬由管理人计算。

管理人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 6 个月一次，但因投资者退出集合计划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

(3) 业绩报酬支付时间

业绩报酬支付时间分别是产品分红、投资者退出和本集合计划终止，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发送的指令于 3 个工作日内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将业绩报酬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时，支付日期顺延。

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由管理人完成。托管人仅根据管理人出具的划款指令进行操作。”

变更为：

“3、业绩报酬的计提和支付：

(1) 管理人核算业绩报酬的原则：

- 1) 按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 2) 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本集合计划分红日、投资者退出日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其中，在投资者退出日计提的，仅对投资者退出的份额计提业绩报酬。
- 3) 集合计划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若有）从分红资金中扣除。在投资者退出和集合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若有）从退出资金中扣除。
- 4) 投资者申请退出时，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投资者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计算、提取退出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若投资者多笔参与，则按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及持有期限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2）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在收益分配基准日和计划终止日，对集合计划中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的全部份额计提业绩报酬；在委托人退出申请日，仅对退出份额中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的全部份额计提业绩报酬。本集合计划运作期间，若投资者份额对应持有期间产品年化实际收益率低于管理人公布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则管理人不收取业绩报酬；对于持有期产品年化收益高于管理人公布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的部分，管理人收取 60%作为超额业绩报酬。

每笔参与份额以上一业绩报酬核算日（业绩报酬核算日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日或业绩报酬计提日，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核算日的年化收益率，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依据。若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期间，发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需分别计算调整前后不同核算期内的产品年化收益率，并加总计算管理人业绩报酬。管理人于产品发行前公告产品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如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发生变动，管理人将以公告形式进行告知及披露。

核算期产品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R = \frac{(P_1 - P_0)}{P_0^*} \div D \times 365 \times 100\%$$

P_1 ：本次业绩报酬核算日的单位累计净值；

P_0 ：上一个业绩报酬核算日的单位累计净值；

P_0^* : 上一个业绩报酬核算日的单位净值;

D : 上一个业绩报酬核算日至本次业绩报酬核算日的天数;

R : 年化收益率。

业绩报酬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F = \max \{ (R-r) \times 60\% \times C \times (D/365), 0 \}$$

F : 针对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核算期内应提取的业绩报酬;

r : 核算期区间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C : 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在上一业绩报酬核算日的资产净值总额;

注: 若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期间,发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则该笔份额存在多个核算期,需分别计算调整前后不同核算期内产品的年化收益率,并加总计算管理人业绩报酬。

管理人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 6 个月一次,但因投资者退出集合计划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

(3) 业绩报酬支付时间

业绩报酬支付时间分别是产品分红、投资者退出和本集合计划终止,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发送的指令于 3 个工作日内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将业绩报酬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时,支付日期顺延。

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由管理人完成。托管人仅根据管理人出具的划款指令进行操作。”

十五、原合同“二十一、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中“(五) 收益分配方式”部分,

原:

“本集合计划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托管人根据指令将收益分配划入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机构将收益分配款划入相应推广机构结算备付金账户,由推广机构划入委托人的交易账户,现金红利扣除管理人业绩报酬后在 T+7 日内划转到委托人的交易账户。”

变更为:

“本集合计划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或红利转份额方式，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委托人同意遵守登记结算机构的业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现有规则、对现有规则的修订、以及以后新制定的规则）。

现金分红或红利转份额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

十六、原合同“二十二、信息披露与报告”中“(一)定期报告”部分，

原：

“3、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年度分别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管理人履职报告；
- (2) 托管人履职报告（如适用）；
- (3)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 (4)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 (5) 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 (6) 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 (7) 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 (8)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 (9) 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 (10)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资产管理年度报告由管理人、托管人编制，报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如需）。托管人在每年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托管报告。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时，管理人/托管人可不编制披露当期的年度报告。”

变更为：

“3、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年度分别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

年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管理人履职报告；
- (2) 托管人履职报告（如适用）；
- (3)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 (4)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 (5) 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 (6) 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 (7) 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 (8)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 (9) 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 (10)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资产管理年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报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如需）。托管人每年度向管理人提供一次年度托管报告，由管理人向委托人公告。年度报告在每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披露。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时，管理人/托管人可不编制披露当期的年度报告。”

十七、原合同“二十四、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中“（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部分，

新增：

“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如需），前述第8项约定的情形除外。”

十八、原合同“二十六、风险揭示”中“（八）其他风险”部分，

新增：

“8、投资者有权撤回其基于个人同意的处理个人信息授权，但投资者撤回同意，存在可能导致管理人无法为投资者提供相关产品或服务的风险；

9、投资者已了解尽管管理人已采取各项措施保障投资者个人信息安全，但

仍有可能存在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的风险。”

十九、原合同“二十七、合同的成立与生效”中“（一）合同的成立与生效”部分，

原：

“本合同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管理人、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签署方，已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委托人作为本合同一方，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委托人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本合同经管理人、托管人和委托人签署后成立。”

变更为：

“本合同以电子签名或纸质方式签署，管理人、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签署方，已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委托人作为本合同一方，以电子签名或纸质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委托人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本合同经管理人、托管人和委托人签署后成立。”

若产品合同变更条款涉及到托管协议、风险揭示书和计划说明书，对应一并修改。

望贵行签收后回传我司，并对是否同意进行合同更改及继续担任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人等事项作出答复。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3日

回 执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贵司《关于首创证券创赢 1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修改合同的征求及回复意见函五》已收悉。我行对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修改的意见如下：

我行同意按照贵司来函中所列明的内容，对首创证券创赢 1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托管协议、计划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同意继续担任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22 年 9 月 13 日